**柞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标准化考点建设竞争性磋商公告**

# 柞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到商洛市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5-1 09:00:00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柞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标准化考点建设

**二、采购项目编号**：ZSCG-CS[2025]02号

**三、采购人名称**： 柞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联系地址：柞水县下梁镇

2、联系人：张老师

3、联系方式：18991487178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商洛市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

1、联系地址：柞水县税务局第二分局五层

2、联系人：路工

2、联系方式：0914-4358989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是根据陕西省教育厅2025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教育单独招生报名及考试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经批准新建柞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标准化考点，包括网上巡查系统、作弊防控系统、智能安检系统、广播系统等

**六、项目性质**：其它财政资金

**七、采购预算**：158.00万元

**八、最高限价：**158 万元

**九、所属行业**：工业

**十、项目属性**：货物类

**十一、磋商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磋商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磋商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磋商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十二、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详见《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获取时间：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磋商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到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县税务局第二分局五楼）填写报名确认表（须加盖单位鲜章）获取磋商文件（上述证书正本、副本均可，上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鲜章）。

**十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1日09:00前（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同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3、磋商地点：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县税务局第二分局五楼）

**十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本公告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

2、本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3、采购项目联系人：路工、 张老师

4、联系方式：0914-4358989、18991487178

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4.20